

第 271 次收件請廠商配合及注意事項：

1. 2025/12/8 起至 2026/1/7 17:00 前請至網站

(<https://redcap.ntuh.gov.tw/surveys/?s=WXALTRDKPTWAPWTY>)填寫藥委會進藥申請-電腦建檔資料表。系統會自動發送進藥申請回條，請自行列印附件 PDF 檔放入送件資料第三部分：電腦建檔資料表填寫回條中。

2. 正本先以電子檔收件，請於開放時間內(1/26 上午 9:00 開始，至 1/27 中午 12:00 前截止)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連結，時間截止後不予收件。（電子檔上傳連結將於 1/26 上午 9:00，以 e-mail 方式提供）
3. 為確認資料核章為正本，電子檔上傳應以彩色為主。
4. 請於 2026/1/28 及 2026/1/29 至 e-mail 查詢案件編號及缺漏之文件資料。案件編號請自行填入正本及副本之紙本新藥進用申請表中，缺漏之文件電子檔應於 1/29 17:00 前補齊，並修改上傳至指定連結，所有文件需完備不得後補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藥進用申請表

(第一頁)共二頁

請自行填入

案件編號：

符合： A 在其他醫學中心完成國內臨床試驗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報告者。
 B 已於其他醫學中心做過前瞻性(prospective)臨床試驗，且臨床試驗完成後於該院通過採用兩年以上。
 B*為凡經證實為本院藥品同成份藥品之原開發廠，出具其功能及效益與本院原有藥品相同或較優之證明文獻
(或BA, BE, PK報告)
 C (1) 未在其他醫學中心做過臨床試驗，但該藥針對某特定適應症療效確實，且市面上無類似品可取代者。
 C (2) 未在其他醫學中心做過臨床試驗，但該藥針對某特定適應症療效確實，本院無同成份且劑型之藥品，且已在至少一家醫學中心使用五年以上。
 D(1) 為申請國內臨床試驗或銜接性試驗評估之新藥，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免予者。
 D(2) 未要求執行國內臨床試驗或銜接性試驗之新藥，出具可證實其療效與安全性之臨床試驗資料。
 F 原產國專利已過，具衛生主管機關通過BA/BE試驗證明PK比較試驗資料，品質維持穩定相等性者。
 M 在本院完成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或學術試驗，並已取得院方核可之結果證明者。(臨床試驗案號為：
)
 N 在本院完成臨床試驗(臨床試驗案號為：
) (第191次藥委會決議取消)。
 O 因特殊需求經藥文藥委會同意收件者。
 S 生物相似性藥品

學名	商品名	含量	單價	每日藥費
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

5. 2026/1/30 請將正本紙本和指定份數副本繳交至本院西址 2F 藥品諮詢組。

註：副本內容除印鑑、簽名為影印外，須與正本內容一致。惟每份副本之彩色外觀圖檔仍需為彩色。正本及副本資料請以 3 孔輕薄文件夾裝訂(可參考規格 LC-9001 或 LC9003)，文件請以雙面影印，每一項資料需有側標，每份副本均單獨以紙袋裝好(紙袋不可有廠商標示或藥名)，不需封口，以方便送審。

6. 請事先確認紙本內容(包含正、副本)與所提供之電子檔一致，審查時若發現文件不一致者一律退件，無法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班前補齊者，視同放棄此次申請。
7.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：唐藥師 (分機：262979)或來信詢問 ntuhdic@ntuh.gov.tw

2026 年進藥收件行事曆：

日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	1/5	1/6	1/7	1/8	1/9	1/10	1/11
配合事項	公告收件日起即可上網填寫 <u>藥委會進藥申請-電腦建檔表</u>		建檔表填寫截止日 (最晚至下午 17:00)				
日期	1/26	1/27	1/28	1/29	1/30	1/31	2/1
配合事項	1/26 上午 9:00~ 1/27 中午 12:00 開放上傳電子檔正本資料		e-mail <u>查詢案件編號及缺漏之文件資料</u> ，並將補件資料於 <u>1/29 17:00</u> 前修改上傳至指定連結。		上午 9:15 收件截止 紙本之正本和指定份數副本繳交至藥品諮詢組，並於 <u>17:00</u> 前完成繳費。		